二、行政規則

（二）行政規則格式

1. 標題：標楷體，20 號字。
2. 行政規則內文：標楷體，16 號字，固定行高 28。
3. 標題名稱如下：

(1)訂定案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

(2)修正案：

- 全案修正：修正各點次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）修正規定」
- 部分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）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。
- 少數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下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）第○○點、第○○點、第○○點修正規定」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←（行政規則名稱）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